

# 2018 年學生國際親善大使計畫簡章

## 一、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訪賓來訪概況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訪賓為代表國外學術機構前來本校進行短時學術合作訪問者/團體，除非自行邀請者，國際訪賓來訪之接待需求大致上來自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駐臺機構、來訪學術機構、校內其他單位及國內他校。

## 二、 國際訪賓接待準則

國際處基於實際作業考量，主要接待原則以「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訪賓接待原則」為作業方式，受理符合原則之來訪機關、團體的接待安排。

## 三、 國際接待志工團隊招募內容

### (一) 甄選目的：

1. 為使來我校之國際訪賓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對我校校園留下美好的印象。
2. 本校學生藉由接待活動，可獲得與外國訪賓交流機會，拓展國際視野，落實國際化校園。

### (二) 接待對象：

多數來自大陸地區，以及來自日本、韓國、越南、歐美地區等國家，並依來訪身分及訪團目的有以下劃分：

**姊妹校訪團：**訪問目的為深化既有合作項目、拓展合作領域及聯繫兩校情誼為主。

**非姊妹校訪團：**訪問目的為開發兩校合作可能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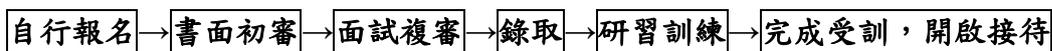
### (三) 報名資格：

1. 限本校在學學生，不限交換生、本地生、短期來校生或碩博士班等學位身分限制。經書面初審錄取之學生，須參加複審面試。
2. 經複審錄取之學生，須出席學生國際親善大使研習訓練和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否則取消資格。
3. 複審面試日期：**4月16日(一)09:00-17:00**，請填妥報名表中「複審面試時間調查表」，請自行擇一時段勾選。
4.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參與本國際親善大使計畫的學生請務必先報名此活動，並參與4月21日至22日的培訓營**。詳細活動資訊：  
「Young 非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簡章：  
<https://iyouth.youthhub.tw/upload/file/201803271716048886479210.pdf>
5. 學生國際親善大使研習訓練：**另行通知，請務必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 (四) 報名方式：

1. 2018年4月10日(二)下午17:00前，至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線上報名系統(<https://goo.gl/tc6jCj>)寫資料，以填寫送出時間為憑據，逾期不候。報名完畢後，請再填寫以下 Google 線上表單，才算完成報名程序。(保證金請在複審面試完畢後再繳交即可，繳交方式另行通知)
2. 2018年4月11日(三)下午17:00前，至 Google 表單(<https://goo.gl/axn7uj>)寫資料，以填寫送出時間為憑據，逾期不候。
3. 本次預計招募 10 位。

#### 學生國際親善大使報名 SOP：



#### (五) 研習訓練：

1. 複審面試後，將以 e-mail 寄送錄取通知。
2. 4月21-22日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為教育部培訓本國青年參與國際活動與組織所特別辦理，包含知能課程、議題討論課程、實務模擬演練課程，請參與本計畫學生務必出席不得告假。  
【場次資訊】時間：4月21-22日兩天整日 / 地點：預計為本校校園或花蓮市其他學校校園。
3. 學生國際親善大使研習訓練，將講解接待工作內容及實際演練，務必出席不得告假。  
【場次資訊】預計於平常上課日舉辦，將於協調培訓人員之課堂狀況後另行公布。

#### (六) 國際親善大使接待事項：

- 校園導覽
  - ✓ 帶領國際訪賓熟悉校園環境，分享在校學習經驗供國際訪賓參考。
- 協助安排國際會議
  - ✓ 提供國際會議軟硬體協助與接待。
- 文化參訪
  - ✓ 帶領國際訪賓了解花蓮自然人文歷史，使訪賓對學生生活機能、生活環境有足夠了解。

#### (七) 接待時間：

學生完成訓練取得本校國際親善大使資格後，將由國際處安排學生於課餘時間接待訪團(學生需於空堂時間方可參與接待)。每訪團配給 1-2 位學生國際親善大使，每

月接待次數不等，視該月參訪團團數及需求而定。

#### (八) 學生國際親善大使獎勵：

1. 學生國際親善大使須確實出席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國際親善大使研習訓練，即得到接待國際訪賓資格。每次接待將依實際參與接待時數發給工讀金，接待訪團達 10 次以上，國際處將發給國際親善大使證書。
2. 國際親善大使研習訓練為接待國際訪賓必要參加之項目。因故缺席者，取消接待國際親善大使資格，不予核發任何獎勵。
3. 國際親善大使若表現優異獲本處肯定者，將另以記嘉獎作為獎勵。
4. 凡擔任國際親善大使者，將列入日後申請出國交換、申請交流計畫等國際處辦理之各項甄選活動時之加分依據。

####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國際親善大使如有不適任情況，本處有權撤銷服務對象或終止其志工資格。
2. 原則上由國際處分配接待對象，不得自由挑選。
3. 國際親善大使於服務期間，若未得國際處授權，無義務代訪賓支付任何的費用或代墊任何款項(如車費、餐費、娛樂費或其他費用)，請務必注意交通及自身安全。

聯絡窗口：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

李圻 助理 Laura 電話：03-8634108

信箱：[ice@gms.ndhu.edu.tw](mailto:ice@gms.ndhu.edu.tw)